

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青环验〔2014〕59号

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玻璃钢管生产项目（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333号）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，遵守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得到了落实。经验收监测，项目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验收小组意见，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和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，强化人员岗位环保职责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经办人：刘燕

审核人：陈义琴

审批人：利东

